

《六度集經》的雙賓結構類型

石 琳

《六度集經》爲三國吳康僧會所編，共八卷，分九十小節。它託佛前世的故事，分別講述了佛教修行的六種途徑（即“六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故事的形式各異，但其內容卻大致相同，一是佛樂善佈施，恣人所取，將寶物或佛法佈施於人；一是佛通過故事來教導衆生如何修行向佛。這樣，一“取”、一“給”、一“教”，使事物發生了方向性的轉移交接。因此，語法上就形成了許多雙賓結構，其中的雙賓動詞也就很豐富了。

一 雙賓結構的語法特徵及其結構式

所謂雙賓結構是指一個述動在語法上支配兩個賓語（即間接賓語 O_1 、直接賓語 O_2 ）。其語法特徵包括：（1）在雙賓結構中述動的作用下，必須使得某一事物發生具有方向性的轉移交接。（2）述動要分別與兩賓語構成述賓關係。（3）兩個賓語之間不發生聯合、偏正、主謂等結構關係。在對雙賓結構的認定中，唯形式的標準通常祇承認 $S + V + O_1 + O_2$ 這一種結構式爲雙賓結構，其中的 O_1 祇可由表人的名詞或代詞充當， O_2 也祇可由表事物的名詞充當，且二者之中不可有任何一方缺省。而我們採用形式與

語義相結合的標準，即在滿足以上三點外，凡是語義上表示某事物發生方向性轉移的結構，都屬於雙賓結構。這樣，一些帶有將賓語介引至句中的介詞的結構，或是賓語在具體語境中有所省略^①的結構，祇要它們滿足雙賓結構的基本語法特徵，表示某事物發生了方向性轉移，我們都認定為雙賓結構。

《六度集經》中的雙賓結構在形式上主要有以下幾種結構式：

基本式 S + V + O₁ + O₂ (A 式)

擴展式 S + 以 + O₂ + V + O₁ (A1 式)

S + V + O₁ + 以 + O₂ (A2 式)

S + V + O₂ + 于 + O₁ (B 式)

S + 從 + O₁ + V + O₂ (B1 式)

其中，O₁ 主要由表人的名詞、代詞或處所名詞充當，表事物的交接起始點。《六度集經》中的 O₁ 語義上包括以下這幾種類型：

(1) 對象格：今與邸閣書，囊藏蠟封。(5, 26, 2)^②（以下例子均以“= = =”表間接賓語 O₁，以“”波浪綫表直接賓語）

(2) 處所格：吾當尋岸下谷，負出之也。遂入幽谷，使人負己，攀草上山，置之平地。(5, 27, 2)

(3) 使致格：(王)謂元妃曰：“斯跖翁云：‘王者樂矣。’吾今戲之，衣(蹠翁)以王服，令聽國政。”(8, 51, 2)

(4) 目的格：(菩薩)受婦人身，為富姓妻。(6, 37, 2)

O₂ 主要由表物的名詞充當，也有少數謂詞性成分，表動作直接支配的對象，即交接之物。《六度集經》中的 O₂ 語義上包括以下幾種類型：

(1) 受事格：梵志曰：“三日必還吾錢。”(1, 3, 1)

(2) 表稱格：王曰：“骨肉相殘，謂之‘亂賊’。吾不為也。”(4, 18, 1)

(3) 工具格：王曰：“審如爾雲矣。”即飲之以葡萄酒。(8, 51, 2)

(4) 方式格：貪王募之黃金千斤、錢千萬。(2, 5, 2)

唯形式的標準使得兩個賓語的成分都固化了， O_1 祇可由表人的名詞或代詞充當，而 O_2 也祇由表事物的名詞充當。但是我們認為，祇要能表示事物交接的起止點，即具有可放置對象的性質，就算是處所方位名詞也可以充當 O_1 ；而交接物也不僅僅指某一具體的物件，也可是一個信息或一個稱號，所以 O_2 也可以由謂詞性成分充當。

在雙賓結構中，述動是維繫結構的核心，多數具有三向性，即同時與主語以及兩個賓語 O_1 、 O_2 發生聯繫。下面就從雙賓結構述動本身的語義特徵以及它與兩個賓語構成的語義關係對《六度集經》中的雙賓結構進行分類，並分別對其進行略析。

二 雙賓結構的類型

(一) 給與類雙賓結構

這類雙賓結構的述動共有 36 個，其中單音動詞 29 個，雙音動詞 7 個。它們都具有三向性，其語義關係是主語 S 把 O_2 代表的物品，由自己處（起點）轉移到 O_1 代表的人那裏（終點）。 O_1 為對象格，由表人的名詞或代詞充當。 O_2 為受事格，由名詞或名詞短語充當。又根據這些動詞在語義特徵上存在的細微差別，可分為五個小類。

1. 給與類 (9 個)：分 5、付₁ (付給) 6、給 9、供₁ (供給) 8、還 15、加 1 (施) 8、施 5、授₁ (給予) 12、與 7。例如：

(1) 付：兩道士問曰：“吾妃歷茲乎？”曰：“然。”以環付之。(8, 45, 3)

(2) 給：理家愍焉，教之曰：“治生以道，福利無盡，以金千兩給子為本。”(3, 13, 3)

(3) 加：母曰：“有良童子，盡以名珠雇吾金盤，猶謝其賤矣。爾不急去，且加爾杖。”(4, 19, 2)

此類雙賓結構不強調主語 S^③ 以及給予行為方式上的特殊性，祇表普通的給予義。

2. 賞賜類 (8 個)：拜 3、賜 5、封 4、惠 29、降 1、賞 2、惠與 1、施與 4。例如：

(4) 惠：比丘未嘗履其門，遠離三尊，恒近惡道，惠(惡道)以好物。(3, 12, 1)

(5) 封：王令曰：“有能濟茲，封之相國。”(3, 15, 3)

(6) 施與：昔有梵志，名曰維藍，榮尊位高，為飛行皇帝，財難籌算，體好布施。名女上色，服飾光世，以(名女)施與人。(3, 12, 1)

此類雙賓結構突出強調主語 S 為君主或長輩位高者，O₁ 即接受對象則為平民或晚輩位低者，而交接事物 O₂ 多為寶物、美女或官職。

3. 奉獻類 (7 個)：奉 11、供₂ (供奉) 12、貢 6、上 2、獻 7、供給 1、貢獻 1。例如：

(7) 獻：世尊告曰：“第六魔天獻吾三女，變為 [穴/老] 鬼。今爾屎囊，又來何為？”(4, 20, 1)

(8) 上：太子曰：“大善。唯上諸君金銀雜寶，恣心所求。”(2, 8, 1)

此類雙賓結構與賞賜類相對照，主語 S 和 O₁ 的充當者與之剛好互換，而受事者 O₂ 不變。

4. 饋送類 (6 個)：勾 1、加₂ (送) 1、賂 1、讓 1、送 5、贈 2。例如：

(9) 勾：童子曰：“吾金錢二枚，以雇渡耶。”(4, 19, 2)

(10) 讓：天神佑之，兩俱無損，因還故國，弟以國讓兄。(2, 7, 1)

(11) 賂：童子啓母曰：“昔以金錢一枚着亡父口中，欲以（金錢）賂太山王。”（6，36，3）

此類雙賓結構的語義特徵主要體現在動作行爲 V 給予的方式上，多含致送義，交接事物 O_2 則也僅限于禮物一類。

5. 委託類（6 個）：委₂、付₂（委付）1、寄 3、委付 1、委託 1、委任 1。例如：

(12) 寄：梵志曰：“婦之賢快，誠如子言，敬諾受之。吾以（婦）寄子，無以惠人。”（2，10，2）

(13) 委付：天王即以正事委付近臣。（1，4，2）

此類雙賓結構強調主語 S 通過動作行爲把交接事物 O_2 （如親人甚至國家大事等）委托給 O_1 。

由以上引例可見，給與類雙賓結構的結構式具有很強包容性，在上述 13 例中，除（5）、（7）、（8）、（9）爲基本的 A 式，還包含了幾種擴展式，如（1）、（2）、（6）、（10）、（11）、（12）、（13）爲 A1 式，（4）爲 A2 式，（3）爲 B 式。這幾種擴展式都是在基本式的基礎上引進介詞“以”、“於”得來的，如 A1、A2 式是由介詞“以”將交接物 O_2 介引至雙賓結構中，前者置于動詞前，後者置于動詞後。B 式則是由介詞“於”將動作的直接對象 O_1 介引至雙賓結構中。雖然擴展式中的 O_1 、 O_2 都是由介詞介引出來的，在語序上也發生了變化，但述動的性質未變，整個結構的三個必有論元，即交接動作的起點、終點以及交接物是完整的，保持了基本的雙賓語結構特徵，故其仍屬於雙賓結構。

另外，在此類雙賓結構中， O_1 、 O_2 在一定情況下是可以分別省略的。如（4）缺省了 O_1 ，（6）、（11）缺省了 O_2 ，但缺省成分均可在上下文找到確指對象，并都可用“之”來指代。并未影響句子的理解，也未改變其雙賓結構的性質。

（二）取得類雙賓結構

這類雙賓結構的述動共有 9 個，均爲單音動詞。所謂“一介

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孟子·萬章》），雖然這類動詞也具有三向性，但交接物品的轉移方向和給與類雙賓結構是相反的，即主語 S（終點）從 O₁（起點）處得到交接物品 O₂，而與之相似的是，其 O₁ 仍對應對象格、O₂ 則爲受事格或方式格，語法成分的構成也相似。又根據述動本身語義特徵上的差別，可分爲四個小類。

1. 獲得類（2 個）：得 4、獲 8。例如：

（14）得：象王見沙門，即低頭言：“和南道士。將以何事賊吾軀命？”曰：“欲得汝牙。”（4，17，2）

（15）獲：臣民奔馳，尋求舊君。於彼山阻，君臣相見，哀泣俱還，并獲舅國。（5，27，2）

2. 奪取類（5 個）：盜 1、奪 11、斂 1、取 10、索 1。例如：

（16）奪：今彼人王，慈潤鏹霈，福德巍巍，恐于志求奪吾帝位。（1，1，2）

（17）斂：王念無常，自惟曰：“吾爲不善，死將入太山乎？何不聚金以貢太山王耶？”於是斂民金。（6，36，3）

3. 收授類（1 個）：受 14。例如：

（18）受：吾等不可受彼常食。（3，11，3）

4. 求乞類（1 個）：乞 7。

由以上引例可見，以上五類述動都表取得義，僅在語義上有細微的區別。獲得類祇表一般取得義，奪取類所表的動作是積極主動的，而收受類則與之相反，表被動的接受。求乞類動詞有主觀上請求的意味。取得類雙賓結構的結構式沒有給與類的豐富，以上 6 例中，均採用基本的 A 式。

在取得類雙賓結構中，O₁ 和 O₂ 往往在語義上具有潛在的領屬關係，但不能由此就簡單的將其視爲單賓結構。因爲它在語義上仍然表某一物體由此及彼的、具有方向性的轉移，其述動也保持了三向性。試比較以下二例：

(19) 乞：願乞王首，以副望矣。(1, 2, 3)

(20) 乞：天帝復化爲梵志，從王乞車，以車馬惠之。(1, 2, 3)

以上二例句式相似，不同的是(23)爲B1式，加入“從”後，將O₁“王”介引至雙賓結構中，從而起到和上文介紹的“以”相同的作用。這樣，我們就可以清楚的看到，述動“乞”仍然保持了與三方面的人或物之間的聯繫，因而“王”作爲動作的對象格，即間接賓語O₁是客觀存在的。

另外，還有5個特殊的述動（貸1、雇1、假1、質1、質₁（抵押）1）。它們兼有予取的含義，要在具體的語義環境中纔能確定其是外向屬與義還是內向屬取義。例如：

(21) 假：天王假吾漏刻之命。(6, 33, 2)

(22) 貸：仙嘆即還，從王貸金五百兩。(1, 3, 3)

以上各例，(22)帶有“與”；而(23)帶有“取”義。

(三) 買賣類雙賓結構

給予類和取得類雙賓結構都表示某一物件O₂在主語S和對象O₁之間的方向性移動，前者的移動方向是 $S \xrightarrow{O_1} O_2$ ，後者的移動方向是 $S \xleftarrow{O_1} O_2$ ，但它們都是單向移動。而買賣類雙賓結構的述動表示的是一種交易活動，物體移動的方向是雙向的，即主語S在交換中，得到O₁的同時，也將失去O₂。O₁爲對象格，由表人的名詞或代詞充當；O₂是方式格，多由表等價物的名量結構充當。《六度集經》中，這類雙賓結構的述動祇有1例：募。例如：

(23) 募：貪王募之黃金千斤、錢千萬。(2, 5, 2)

(四) 告示類雙賓結構

這類雙賓結構的述動共有33個，其中單音動詞27個，雙音動詞6個。它們都具有三向性，都含單向“傳遞”義，即將O₂

由 S 處傳遞到 O_1 處。 O_1 爲對象格，仍由表人的名詞或代詞充當。 O_2 則是受事格，且 O_2 已不僅指具體的物品，還指抽象的事理，故不僅可由名詞充當，還可由謂詞性成分充當，但我們仍可以將其整體理解爲某件事情或某種原因。在動詞語義上，可分爲兩個小類，一者爲告訴義，一者爲顯示義。

1. 稟告訴類 (32 個)：白 3、報 1、稟 3、陳 8、啓 3、告 6、具 1、明 (稟明) 2、宣 5、說 (陳說) 1、語 1、求 1、問 12、質 2 (質問) 1、疑 2、對 (答) 1、咨 1、喻 2、責 1、證 1、諍 1、勸 1、恕 1、敕 1、教 9、授₂ (教授) 7、教化 1、表聞 1、稟受 1、問訊 1、質問 1、尋問 1。例如：

(24) 報：(吾等) 惟願聖人無以吾等報上帝也。(5, 25, 2)

(25) 授：昔者錠光佛，授吾尊決。(7, 42, 1)

(26) 教：道人慈悲愛護衆生，踰彼慈母，教天下人蜎飛蚊行蠕動之類奉佛觀經。(7, 40, 2)

2. 示視類 (1 個)：示 17。例如：

(27) 示：吾示子金山，可爲無盡之寶。(3, 13, 1)

以上引例中，雙賓結構的結構式除 (24) 爲 A1 式外，其他均爲 A 式，各例 O_2 均爲受事格。其中 (26) 的 O_2 不是名詞，而是謂詞性成分，這是因爲“教”含有向某人教授道理的語義特點。而正因如此，就很容易將這些雙賓結構視爲兼語式。但由於其述動沒有使令義，且由整個結構傳達的語義來看，仍然是 S 通過動作行爲 V 將信息 O_2 傳達給 O_1 ，仍然表事物的方向性交接，所以整個結構還是雙賓結構。

(五) 稱謂類雙賓結構

這類雙賓結構的述動祇有 1 個 (謂 30)，它含有稱叫義，語義特徵是主語 S 稱 O_1 所表的事物爲 O_2 所表的事物，即可理解爲 S 把 O_2 這樣一個名號給予 O_1 ，其傳遞方向也是單向的。其中， O_1 爲對象格，由表人的名詞或代詞充當， O_2 爲表稱格，可由名

詞或動詞、形容詞等謂詞性成分充當。例如：

(28) 謂：何謂“十惡”？眼樂色、耳音、鼻香、口味、身好，并上五蓋，謂之“十惡”。(7, 39, 3)

(29) 謂：愛身違親，謂之“大逆”矣。(4, 18, 1)

稱謂類雙賓結構的結構式多為 A 式，但 (36) 中“何謂十惡”這一雙賓結構，因其 O_1 為疑問代詞“何”，表特指疑問，故將其前置於動詞前，形成了 $O_1 + V + O_2$ 的特殊變體，“何謂 X”也成了固定結構。

(六) 使動類雙賓結構

這類雙賓結構的語義關係是主語 S 向 O_1 所表的人或物發出指令，產生 V 所表的動作行為， O_2 表 O_1 所要接受的動作結果。這樣， O_1 既是指令的接受者，又是具體動作的實施者。 O_1 為使致格或處所格，由名詞或代詞充當。 O_2 為受事格或工具格，也由名詞性成分充當。《六度集經》中此類述動包括 6 個：喪 3、衣 1、飲 2、隕 1、葬 1、坐 2。例如：

(30) 衣：(王) 謂元妃曰：“斯瞿翁云：‘王者樂矣。’吾今戲之，衣(瞿翁)以王服，令聽國政。(8, 51, 2)

(31) 坐：王抱兩孫，坐之于膝。(2, 10, 3)

以上三例，(30) 的 O_2 為工具格，(31) 的 O_2 為處所格，其結構式為 A1 式或 B 式。在此類結構中可以省略 O_1 ，并可由“之”來指代。

(七) 為動類雙賓結構

這類雙賓結構的語義關係是主語 S 為了 O_1 表服務對象或目的而實施動作 V， O_2 表受事之物或動作的結果，即給 O_1 做 O_2 。因此， O_1 為目的格，由表人的名詞或代詞充當， O_2 為受事格，由名詞充當。《六度集經》中此類雙賓結構的述動包括 2 個：為₁ (擔任) 10、為₂ (建造)。例如：

(32) 為：如吾今為人主，從心所欲。(4, 20, 3)

(33) 爲：時佛當還開化諸釋，諸釋欣欣興佛精舍，掘土三尺，以栴檀香填之，撿國衆寶，爲佛精舍。(5, 30, 3)

以上二例中的“爲”均是動詞，可對譯爲“給人民擔任君主”、“爲佛建造精舍”。這類雙賓結多爲 A 式，且二賓語是不可缺省的。而在《六度集經》中，這種表爲某人某物而實施動作的爲動結構更多的是被帶“爲”字的狀中結構而取代。例如：

(34) 昔者菩薩，守戒隱居，不慕時榮，依蔭四姓，爲其守墓。(4, 19, 1)

這種狀中結構較之爲動結構， O_1 直接由“爲”介引出來，形成“爲 + V + O_1 + O_2 ”的結構，在表意上也更爲準確清晰。

〔注釋〕

① 本文引用佛經，均依據《大正新修大藏經》，簡稱《大正藏》，各例後均依次注明其在《大正藏》中的卷數、頁數、欄次。

② 王力先生在談到省略條件時說：“先假定某一句子成分照理是應該有的，哪怕它經常不出現，也硬說它被省略了，那就是主觀的看法。因此，我們認爲被省略了的東西，必須是在正常情況下經常出現，至少是出現和省略的機會差不多相等。”（見於《漢語史稿》，頁 459。）雙賓結構中缺省的 O_1 、 O_2 在正常情況下是經常出現的，且可根據上下文補足，故認爲其符合省略的條件。

③ 《六度集經》中，故事的主要人物多涉及君王、天神等，但祇要在敘述過程中，沒有強調其特殊身份，而祇做一般介紹的，本文均將其視爲一般施事主語。

〔參考文獻〕

- [1] 劉宋川. 兩漢時期的雙賓結構 [J]. 湖北大學學報 2001 (4)
- [2] 貝羅貝. 雙賓結構從漢代至唐代的發展 [J]. 中國語文 1986 (3)
- [3] 周遲明. 漢語雙賓語句的語法現象和歷史發展 [J]. 山東大學學報 1964 (1)、(2)

[4] 江漢椿. 談《左傳》的雙賓語句 [J]. 華東師範大學學報 1996 (6)

[5] 李宇明. 領屬關係與雙賓語句分析 [J]. 語文教學與研究 1996 (3)

[6] 袁毓林. 漢語動詞的配價研究 [M].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98

(石琳 四川大學中文系 2002 級漢語史專業碩士研究生 郵編 610064)